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16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尹力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与会监事讨论，选举陈志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陈志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产品，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详情参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陈志兵先生简历

陈志兵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航天部科学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起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刘屹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陈志兵先生、刘屹女士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54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志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